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家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慎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交簡上字第一一三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張家慎住所地在屏東縣屏東市，屬本院管轄地域，是檢察官向本院為本件聲請，程序上尚無不合。
- 三、又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1 四、經查：

02 (一)受刑人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111  
03 年度交簡字第14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復經本院以111  
04 年度交簡上字第113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2年，並應自判決  
05 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於民國112年4  
06 月28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4月28日至114年4月27日，下  
07 稱前案）。另於緩刑期內之113年2月12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  
08 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98號判決判處有  
09 期徒刑4月，於113年11月29日經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7  
1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前揭刑事判決  
11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  
12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13 定，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情形，此部分事實，  
14 首堪認定。

15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二案，均係因酒後駕車而犯不能  
16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所犯罪名、罪質及所侵害法益均  
17 相同。而受刑人前案因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經警測得吐  
18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經本院論罪科刑並為緩  
19 刑宣告後，本應知所警惕，善加注意往來公眾之交通安全，  
20 避免再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始符前案宣告緩刑之目  
21 的；詎其於緩刑期間，再次飲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  
22 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酒測濃度較前  
23 案為高，顯見其並未因前案給予緩刑而知所警惕、約束己身  
24 行為，反而漠視法令禁制，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  
25 產安全為無物，違反法規範之情節重大，足認前案宣告之緩  
26 刑，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並考量撤銷  
27 受刑人前案所宣告之緩刑，前案所處有期徒刑之刑罰，仍有  
28 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規定之適用，非必然入監執行，  
29 衡酌比例原則，要無輕重失當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於法  
30 有據，應予准許。又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既經撤銷，其於  
31 該案中所受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之宣告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01 撤銷，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張明聖